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(第一學期, 第二學期, 第三學期, 第四學期, 第五學期, 第六學期) and rows for various courses including English, Mathematics, and specialized tourism courses. Includes sub-totals for each semester and overall totals.

備註 (1) 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，個人應就系模組選定其中一模組，並至少修習該模組之專業選修15學分  
(2) 本課程科目表105年06月03日經課程委員會議決，105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(3) 體適能與保健 為本校必修課程，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精修外語(英文)」為本校共同選修課程，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計算。其中「精修外語(英文)」課程均以開班班為原則  
(4) 校通識核心中之「大學外文(英文)(一)(二)(三)」、「職場英文」與「大學外文(日文)(一)(二)(三)(四)」為二組可供選擇之外語課程，學生應擇一外語修讀，惟如有轉班、自白次、學年始再提出申請，並須全程修讀轉修之課程。  
(5) 大學外文選讀英文者，須通過「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」；大學外文選讀日文者，須通過「外語日語文學習成就評量」。請參考教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相關評量辦法。  
(6) 本院、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之畢業門檻(學習成就評量)，請參考相關單位公告及網頁資訊。  
(7) \*本系專業選修中應修習「跨領域課程」至少2學分(含)以上。  
(8) 大四系專業必修中之大四上「觀光與休閒個案分析」與「觀光休閒事業服務技術實務實習(一)」，以及大四下「觀光休閒新知選讀」與「觀光休閒事業服務技術實務實習(二)」為並列之選擇性課程，學生應擇一課程修讀。  
(9) 校外實習課程(觀光休閒事業服務技術實務實習(一)(二)、觀光休閒事業服務品質管理實務實習(一)(二)、觀光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實務實習(一)(二)、觀光休閒事業職能實務實習(一)(二))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手冊之規定辦理，遠規定之實習時數方可取得學分。  
(10) 本系畢業學分中，專業選修32學分中，可跨本院內所開設之專業課程8學分及跨院跨校開設之專業課程6學分(不含通識或共同科目)，且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養目標為原則，尚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但申請修習管理學院課程者不在其限。

系主任審核  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羅旭壯  
通識教育中心  
副主任 徐志強  
管理學院 院長 劉明德  
教務處 處長 盧麗梅

